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为满足经营需要,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彤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南京华泰悦港置业有限公司拟作为共同还款人,接受四川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信托”)提供的39.95亿元贷款,用于项目开发建设,作为担保方,由公司为上述贷款全部本息及其他应付款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8年。

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对外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详见公司2020-003号、2020-009号公告),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外担保预计情况的新增担保总金额为672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新增担保总金额为629亿元,目前已使用额度39.95亿元(含本次的担保额度39.95亿元),剩余新增担保额度为589.05亿元。

上述担保已在已披露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经营层已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作出决策。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上海彤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9565号1幢2层T区216室  
法定代表人:王哲  
注册资本:8,800万元人民币

2.名称: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43号奥林匹克数学楼七层  
法定代表人:杨家军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年7月12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建筑材料批发、代购代销;室内外设计、装饰装修;建筑、市政绿化、园林景观的设计;建筑工程技术、园林绿化工程技术、室内设计、劳务信息、企业管理、企业营销、人力资源信息、酒店管理、财务信息的咨询。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9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59,067.51	59,142.65
负债总额	52,766.97	52,844.77
其中:银行借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52,766.97	52,844.77
净资产	6,300.53	6,297.87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3.55	-1,382.79
净利润	2.66	-1,381.79

经核查,被担保方上海彤信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名称: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43号奥林匹克数学楼七层  
法定代表人:杨家军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年7月12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建筑材料批发、代购代销;室内外设计、装饰装修;建筑、市政绿化、园林景观的设计;建筑工程技术、园林绿化工程技术、室内设计、劳务信息、企业管理、企业营销、人力资源信息、酒店管理、财务信息的咨询。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9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9,746.77	230,288.10
负债总额	177,429.88	177,913.16
其中:银行借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177,429.88	163,743.16
净资产	52,316.88	52,374.94
营业收入	47.17	-
利润总额	-77.29	-339.31
净利润	-58.06	-254.62

经核查,被担保方南京华泰悦港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上海彤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南京华泰悦港置业有限公司作为共同还款人  
担保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39.95亿元本金及其利息、其他应付款项  
担保期限:不超过8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资金需求,融资主要用于下属公司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建设,被担保公司所开发项目前景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为其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7,568,05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的410.00%。其中,对参股公司实际担保289,044万元,其余均为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以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八日

公告编号:2020-017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成立日期:2016年2月19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货运代理(除危险化学品)、网络科技、农业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煤炭经营、销售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饲料、食品添加剂、金属材料、矿产品(除管控)、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能源设备、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及配件、建材、五金交电、服装服饰、针纺织品、日用百货、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电子产品、苗木、花卉、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9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6,470,589.14	6,547,835.88
负债总额	6,316,082.23	6,385,742.93
其中:银行借款总额	58,500.00	100,675.00
流动负债总额	6,055,712.23	5,919,680.05
净资产	154,506.91	162,092.95
营业收入	2,110.73	30,177.05
利润总额	-15,228.05	32,162.34
净利润	-7,586.04	34,272.64

经核查,被担保方福州泰禾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名称:南京华泰悦港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秦淮区正学路1号(南京晨光1865创意产业园B9幢三楼)  
法定代表人:刘百哲  
注册资本:8,8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11月29日  
经营范围:在经批准受让的编号为NO.2013G47地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服务及相关配套服务;设计咨询服务、房地产信

息咨询、普通货物仓储服务、广告发布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  
股权结构: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9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9,746.77	230,288.10
负债总额	177,429.88	177,913.16
其中:银行借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177,429.88	163,743.16
净资产	52,316.88	52,374.94
营业收入	47.17	-
利润总额	-77.29	-339.31
净利润	-58.06	-254.62

经核查,被担保方南京华泰悦港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上海彤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南京华泰悦港置业有限公司作为共同还款人  
担保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39.95亿元本金及其利息、其他应付款项  
担保期限:不超过8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资金需求,融资主要用于下属公司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建设,被担保公司所开发项目前景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为其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7,568,05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的410.00%。其中,对参股公司实际担保289,044万元,其余均为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以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八日

公告编号:2020-018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因诉讼所涉商业承兑汇票的出让人福州泰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佳实业”)已将对商票备付金全额支付给本公司,预计上述裁定及上诉事项不会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对案件进展情况保持关注,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三、本次诉讼的相关情况  
本次诉讼所涉事项为公司原全资子公司泰佳实业的商票纠纷案件(详见公司2019-047号公告),涉案共8起,除本公告所述案件外,其他案件的单个案件涉案商票金额为600万元至3,000万元不等,所有相关案件涉案商票金额合计1.57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涉及诉讼的8起案件均已进入二审阶段,除前述泰佳实业保理案件以及TCL保理案件(保理)有限公司案件外,其他案件均已完成结案,根据已生效司法文书结果,公司应付金额本息合计约1亿元,对应的商票本金金额0.91亿元,因涉及诉讼及泰佳实业收回由本公司承兑的汇票金额共计1.67亿元,在泰佳实业股权转让完成后,在股权转让前,泰佳实业已将对商票备付金全额支付给本公司,相关案件的执行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该系列诉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八日

公告编号:2020-018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因诉讼所涉商业承兑汇票的出让人福州泰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佳实业”)已将对商票备付金全额支付给本公司,预计上述裁定及上诉事项不会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对案件进展情况保持关注,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三、本次诉讼的相关情况  
本次诉讼所涉事项为公司原全资子公司泰佳实业的商票纠纷案件(详见公司2019-047号公告),涉案共8起,除本公告所述案件外,其他案件的单个案件涉案商票金额为600万元至3,000万元不等,所有相关案件涉案商票金额合计1.57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涉及诉讼的8起案件均已进入二审阶段,除前述泰佳实业保理案件以及TCL保理案件(保理)有限公司案件外,其他案件均已完成结案,根据已生效司法文书结果,公司应付金额本息合计约1亿元,对应的商票本金金额0.91亿元,因涉及诉讼及泰佳实业收回由本公司承兑的汇票金额共计1.67亿元,在泰佳实业股权转让完成后,在股权转让前,泰佳实业已将对商票备付金全额支付给本公司,相关案件的执行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该系列诉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八日

公告编号:2020-018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因诉讼所涉商业承兑汇票的出让人福州泰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佳实业”)已将对商票备付金全额支付给本公司,预计上述裁定及上诉事项不会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对案件进展情况保持关注,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三、本次诉讼的相关情况  
本次诉讼所涉事项为公司原全资子公司泰佳实业的商票纠纷案件(详见公司2019-047号公告),涉案共8起,除本公告所述案件外,其他案件的单个案件涉案商票金额为600万元至3,000万元不等,所有相关案件涉案商票金额合计1.57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涉及诉讼的8起案件均已进入二审阶段,除前述泰佳实业保理案件以及TCL保理案件(保理)有限公司案件外,其他案件均已完成结案,根据已生效司法文书结果,公司应付金额本息合计约1亿元,对应的商票本金金额0.91亿元,因涉及诉讼及泰佳实业收回由本公司承兑的汇票金额共计1.67亿元,在泰佳实业股权转让完成后,在股权转让前,泰佳实业已将对商票备付金全额支付给本公司,相关案件的执行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该系列诉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八日

公告编号:2020-018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因诉讼所涉商业承兑汇票的出让人福州泰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佳实业”)已将对商票备付金全额支付给本公司,预计上述裁定及上诉事项不会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对案件进展情况保持关注,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三、本次诉讼的相关情况  
本次诉讼所涉事项为公司原全资子公司泰佳实业的商票纠纷案件(详见公司2019-047号公告),涉案共8起,除本公告所述案件外,其他案件的单个案件涉案商票金额为600万元至3,000万元不等,所有相关案件涉案商票金额合计1.57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涉及诉讼的8起案件均已进入二审阶段,除前述泰佳实业保理案件以及TCL保理案件(保理)有限公司案件外,其他案件均已完成结案,根据已生效司法文书结果,公司应付金额本息合计约1亿元,对应的商票本金金额0.91亿元,因涉及诉讼及泰佳实业收回由本公司承兑的汇票金额共计1.67亿元,在泰佳实业股权转让完成后,在股权转让前,泰佳实业已将对商票备付金全额支付给本公司,相关案件的执行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该系列诉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八日

公告编号:2020-018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因诉讼所涉商业承兑汇票的出让人福州泰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佳实业”)已将对商票备付金全额支付给本公司,预计上述裁定及上诉事项不会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对案件进展情况保持关注,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三、本次诉讼的相关情况  
本次诉讼所涉事项为公司原全资子公司泰佳实业的商票纠纷案件(详见公司2019-047号公告),涉案共8起,除本公告所述案件外,其他案件的单个案件涉案商票金额为600万元至3,000万元不等,所有相关案件涉案商票金额合计1.57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涉及诉讼的8起案件均已进入二审阶段,除前述泰佳实业保理案件以及TCL保理案件(保理)有限公司案件外,其他案件均已完成结案,根据已生效司法文书结果,公司应付金额本息合计约1亿元,对应的商票本金金额0.91亿元,因涉及诉讼及泰佳实业收回由本公司承兑的汇票金额共计1.67亿元,在泰佳实业股权转让完成后,在股权转让前,泰佳实业已将对商票备付金全额支付给本公司,相关案件的执行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该系列诉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八日

公告编号:2020-018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因诉讼所涉商业承兑汇票的出让人福州泰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佳实业”)已将对商票备付金全额支付给本公司,预计上述裁定及上诉事项不会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对案件进展情况保持关注,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三、本次诉讼的相关情况  
本次诉讼所涉事项为公司原全资子公司泰佳实业的商票纠纷案件(详见公司2019-047号公告),涉案共8起,除本公告所述案件外,其他案件的单个案件涉案商票金额为600万元至3,000万元不等,所有相关案件涉案商票金额合计1.57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涉及诉讼的8起案件均已进入二审阶段,除前述泰佳实业保理案件以及TCL保理案件(保理)有限公司案件外,其他案件均已完成结案,根据已生效司法文书结果,公司应付金额本息合计约1亿元,对应的商票本金金额0.91亿元,因涉及诉讼及泰佳实业收回由本公司承兑的汇票金额共计1.67亿元,在泰佳实业股权转让完成后,在股权转让前,泰佳实业已将对商票备付金全额支付给本公司,相关案件的执行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该系列诉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八日

公告编号:2020-018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因诉讼所涉商业承兑汇票的出让人福州泰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佳实业”)已将对商票备付金全额支付给本公司,预计上述裁定及上诉事项不会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对案件进展情况保持关注,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三、本次诉讼的相关情况  
本次诉讼所涉事项为公司原全资子公司泰佳实业的商票纠纷案件(详见公司2019-047号公告),涉案共8起,除本公告所述案件外,其他案件的单个案件涉案商票金额为600万元至3,000万元不等,所有相关案件涉案商票金额合计1.57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涉及诉讼的8起案件均已进入二审阶段,除前述泰佳实业保理案件以及TCL保理案件(保理)有限公司案件外,其他案件均已完成结案,根据已生效司法文书结果,公司应付金额本息合计约1亿元,对应的商票本金金额0.91亿元,因涉及诉讼及泰佳实业收回由本公司承兑的汇票金额共计1.67亿元,在泰佳实业股权转让完成后,在股权转让前,泰佳实业已将对商票备付金全额支付给本公司,相关案件的执行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该系列诉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八日

公告编号:2020-018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因诉讼所涉商业承兑汇票的出让人福州泰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佳实业”)已将对商票备付金全额支付给本公司,预计上述裁定及上诉事项不会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对案件进展情况保持关注,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三、本次诉讼的相关情况  
本次诉讼所涉事项为公司原全资子公司泰佳实业的商票纠纷案件(详见公司2019-047号公告),涉案共8起,除本公告所述案件外,其他案件的单个案件涉案商票金额为600万元至3,000万元不等,所有相关案件涉案商票金额合计1.57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涉及诉讼的8起案件均已进入二审阶段,除前述泰佳实业保理案件以及TCL保理案件(保理)有限公司案件外,其他案件均已完成结案,根据已生效司法文书结果,公司应付金额本息合计约1亿元,对应的商票本金金额0.91亿元,因涉及诉讼及泰佳实业收回由本公司承兑的汇票金额共计1.67亿元,在泰佳实业股权转让完成后,在股权转让前,泰佳实业已将对商票备付金全额支付给本公司,相关案件的执行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该系列诉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八日

公告编号:2020-018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因诉讼所涉商业承兑汇票的出让人福州泰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佳实业”)已将对商票备付金全额支付给本公司,预计上述裁定及上诉事项不会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对案件进展情况保持关注,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三、本次诉讼的相关情况  
本次诉讼所涉事项为公司原全资子公司泰佳实业的商票纠纷案件(详见公司2019-047号公告),涉案共8起,除本公告所述案件外,其他案件的单个案件涉案商票金额为600万元至3,000万元不等,所有相关案件涉案商票金额合计1.57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涉及诉讼的8起案件均已进入二审阶段,除前述泰佳实业保理案件以及TCL保理案件(保理)有限公司案件外,其他案件均已完成结案,根据已生效司法文书结果,公司应付金额本息合计约1亿元,对应的商票本金金额0.91亿元,因涉及诉讼及泰佳实业收回由本公司承兑的汇票金额共计1.67亿元,在泰佳实业股权转让完成后,在股权转让前,泰佳实业已将对商票备付金全额支付给本公司,相关案件的执行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该系列诉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八日

公告编号:2020-018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因诉讼所涉商业承兑汇票的出让人福州泰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佳实业”)已将对商票备付金全额支付给本公司,预计上述裁定及上诉事项不会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对案件进展情况保持关注,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三、本次诉讼的相关情况  
本次诉讼所涉事项为公司原全资子公司泰佳实业的商票纠纷案件(详见公司2019-047号公告),涉案共8起,除本公告所述案件外,其他案件的单个案件涉案商票金额为600万元至3,000万元不等,所有相关案件涉案商票金额合计1.57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涉及诉讼的8起案件均已进入二审阶段,除前述泰佳实业保理案件以及TCL保理案件(保理)有限公司案件外,其他案件均已完成结案,根据已生效司法文书结果,公司应付金额本息合计约1亿元,对应的商票本金金额0.91亿元,因涉及诉讼及泰佳实业收回由本公司承兑的汇票金额共计1.67亿元,在泰佳实业股权转让完成后,在股权转让前,泰佳实业已将对商票备付金全额支付给本公司,相关案件的执行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该系列诉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八日

公告编号:2020-018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因诉讼所涉商业承兑汇票的出让人福州泰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佳实业”)已将对商票备付金全额支付给本公司,预计上述裁定及上诉事项不会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对案件进展情况保持关注,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三、本次诉讼的相关情况  
本次诉讼所涉事项为公司原全资子公司泰佳实业的商票纠纷案件(详见公司2019-047号公告),涉案共8起,除本公告所述案件外,其他案件的单个案件涉案商票金额为600万元至3,000万元不等,所有相关案件涉案商票金额合计1.57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涉及诉讼的8起案件均已进入二审阶段,除前述泰佳实业保理案件以及TCL保理案件(保理)有限公司案件外,其他案件均已完成结案,根据已生效司法文书结果,公司应付金额本息合计约1亿元,对应的商票本金金额0.91亿元,因涉及诉讼及泰佳实业收回由本公司承兑的汇票金额共计1.67亿元,在泰佳实业股权转让完成后,在股权转让前,泰佳实业已将对商票备付金全额支付给本公司,相关案件的执行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该系列诉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八日

公告编号:2020-018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因诉讼所涉商业承兑汇票的出让人福州泰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佳实业”)已将对商票备付金全额支付给本公司,预计上述裁定及上诉事项不会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对案件进展情况保持关注,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三、本次诉讼的相关情况  
本次诉讼所涉事项为公司原全资子公司泰佳实业的商票纠纷案件(详见公司2019-047号公告),涉案共8起,除本公告所述案件外,其他案件的单个案件涉案商票金额为600万元至3,000万元不等,所有相关案件涉案商票金额合计1.57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涉及诉讼的8起案件均已进入二审阶段,除前述泰佳实业保理案件以及TCL保理案件(保理)有限公司案件外,其他案件均已完成结案,根据已生效司法文书结果,公司应付金额本息合计约1亿元,对应的商票本金金额0.91亿元,因涉及诉讼及泰佳实业收回由本公司承兑的汇票金额共计1.67亿元,在泰佳实业股权转让完成后,在股权转让前,泰佳实业已将对商票备付金全额支付给本公司,相关案件的执行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该系列诉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八日

公告编号:2020-018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因诉讼所涉商业承兑汇票的出让人福州泰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佳实业”)已将对商票备付金全额支付给本公司,预计上述裁定及上诉事项不会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对案件进展情况保持关注,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三、本次诉讼的相关情况  
本次诉讼所涉事项为公司原全资子公司泰佳实业的商票纠纷案件(详见公司2019-047号公告),涉案共8起,除本公告所述案件外,其他案件的单个案件涉案商票金额为600万元至3,000万元不等,所有相关案件涉案商票金额合计1.57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涉及诉讼的8起案件均已进入二审阶段,除前述泰佳实业保理案件以及TCL保理案件(保理)有限公司案件外,其他案件均已完成结案,根据已生效司法文书结果,公司应付金额本息合计约1亿元,对应的商票本金金额0.91亿元,因涉及诉讼及泰佳实业收回由本公司承兑的汇票金额共计1.67亿元,在泰佳实业股权转让完成后,在股权转让前,泰佳实业已将对商票备付金全额支付给本公司,相关案件的执行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该系列诉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八日

公告编号:2020-018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因诉讼所涉商业承兑汇票的出让人福州泰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佳实业”)已将对商票备付金全额支付给本公司,预计上述裁定及上诉事项不会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对案件进展情况保持关注,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三、本次诉讼的相关情况  
本次诉讼所涉事项为公司原全资子公司泰佳实业的商票纠纷案件(详见公司2019-047号公告),涉案共8起,除本公告所述案件外,其他案件的单个案件涉案商票金额为600万元至3,000万元不等,所有相关案件涉案商票金额合计1.57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涉及诉讼的8起案件均已进入二审阶段,除前述泰佳实业保理案件以及TCL保理案件(保理)有限公司案件外,其他案件均已完成结案,根据已生效司法文书结果,公司应付金额本息合计约1亿元,对应的商票本金金额0.91亿元,因涉及诉讼及泰佳实业收回由本公司承兑的汇票金额共计1.67亿元,在泰佳实业股权转让完成后,在股权转让前,泰佳实业已将对商票备付金全额支付给本公司,相关案件的执行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该系列诉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八日

公告编号:2020-031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

因诉讼所涉商业承兑汇票的出让人福州泰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佳实业”)已将对商票备付金全额支付给本公司,预计上述裁定及上诉事项不会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对案件进展情况保持关注,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三、本次诉讼的相关情况  
本次诉讼所涉事项为公司原全资子公司泰佳实业的商票纠纷案件(详见公司2019-047号公告),涉案共8起,除本公告所述案件外,其他案件的单个案件涉案商票金额为600万元至3,000万元不等,所有相关案件涉案商票金额合计1.57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涉及诉讼的8起案件均已进入二审阶段,除前述泰佳实业保理案件以及TCL保理案件(保理)有限公司案件外,其他案件均已完成结案,根据已生效司法文书结果,公司应付金额本息合计约1亿元,对应的商票本金金额0.91亿元,因涉及诉讼及泰佳实业收回由本公司承兑的汇票金额共计1.67亿元,在泰佳实业股权转让完成后,在股权转让前,泰佳实业已将对商票备付金全额支付给本公司,相关案件的执行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该系列诉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八日

公告编号:2020-031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

因诉讼所涉商业承兑汇票的出让人福州泰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佳实业”)已将对商票备付金全额支付给本公司,预计上述裁定及上诉事项不会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对案件进展情况保持关注,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三、本次诉讼的相关情况  
本次诉讼所涉事项为公司原全资子公司泰佳实业的商票纠纷案件(详见公司2019-047号公告),涉案共8起,除本公告所述案件外,其他案件的单个案件涉案商票金额为600万元至3,000万元不等,所有相关案件涉案商票金额合计1.57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涉及诉讼的8起案件均已进入二审阶段,除前述泰佳实业保理案件以及TCL保理案件(保理)有限公司案件外,其他案件均已完成结案,根据已生效司法文书结果,公司应付金额本息合计约1亿元,对应的商票本金金额0.91亿元,因涉及诉讼及泰佳实业收回由本公司承兑的汇票金额共计1.67亿元,在泰佳实业股权转让完成后,在股权转让前,泰佳实业已将对商票备付金全额支付给本公司,相关案件的执行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该系列诉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八日